

法律培训专用教材

zhonghuarenmingongheguo qiyeguo youzichanfashiyi



中华人民共和国 企业国有资产法 释义

主 编 杨景宇
安 建



中国市场出版社
China Market Press

法律培训专用教材

中华人民共和国

企业国有资产法

释 义

主 编 杨景宇 安 建

中国市场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释义/杨景宇, 安建主编.
—北京: 中国市场出版社, 2008. 11
ISBN 978 - 7 - 5092 - 0439 - 9

I. 中... II. ①杨... ②安... III. 国有企业—国有资产—
经济法—法律解释—中国 IV. D922. 291. 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8) 第 164393 号

书 名: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释义

主 编: 杨景宇 安 建

责任编辑: 胡超平

出版发行: 中国市场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北小街 2 号院 3 号楼 (100837)

电 话: 编辑部 (010) 68012468 读者服务部 (010) 68022950

发行部 (010) 68021338 68020340 68053489

68024335 68033577 68033539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亚通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规 格: 880 × 1230 毫米 1/32

印 张: 13

字 数: 350 千字

版 本: 2008 年 11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8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 - 7 - 5092 - 0439 - 9

定 价: 30.00 元

本书编写组

主 编 杨景宇

原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主任委员

安 建

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副主任

《企业国有资产法》起草修改工作主要负责人

编写成员 《企业国有资产法》起草修改工作主要成员

安 建 郑淑娜 何永坚 杨合庆

赵 雷 王 翔 王洪宇 刘 彬

李 莉 李 磊

出版说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于2008年10月28日由十一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通过，将于2009年5月1日起施行。企业国有资产法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中起支架作用的一部重要法律。这部法律的颁布实施对于维护国家基本经济制度，巩固和发展国有经济，加强对国有资产的保护，发挥国有经济在国民经济中的主导作用，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具有重大意义。

企业国有资产法在坚持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准确体现中央关于国有资产管理体制改革精神的基础上，从解决实际问题出发，紧紧围绕保护国有资产，保障国有资产安全，构建相应的法律制度，为维护国家基本经济制度，促进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提供法律保障。企业国有资产法明确了国有资产出资人代表、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及其权利、义务和责任，对国家出资企业、国家出资企业管理者的选择与考核、关系国有资产出资人权益的重大事项、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等重要问题作出了全面规定。本法适用于各类企业国有资产。

为了更好地学习、宣传和贯彻实施企业国有资产法，我们组织编写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释义》一

书。本书内容包括四个部分：第一部分为企业国有资产法法律文本和有关立法背景资料，全面反映这部法律的立法过程；第二部分是导言和法律条文释义，对企业国有资产法的立法原意和基本制度逐条作了详细解释和阐述；第三部分是有关案例分析，结合实践中发生的案件，对企业国有资产法的适用作出分析和评断；第四部分是企业国有资产法相关法律规定，包括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司法解释、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本书力求内容系统全面，解释准确精要，资料详实丰富，语言通俗易懂，旨在帮助有关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社会公众了解和熟悉这部法律，做到正确执行法律、理解法律；同时，也为专家学者研究企业国有资产法律制度提供参考。

本书编写组
2008年11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五号）	（3）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	（4）

立法背景资料

全国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提请审议《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有资产法（草案）》的议案	（18）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有资产法（草案）》的说明	（18）
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有资产法（草案）》修改情况的汇报	（25）
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 企业国有资产法（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28）
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 （草案三次审议稿）》修改意见的报告	（30）

第二部分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释义

导言

企业国有资产法的立法背景、意义、制定过程 和主要内容	安 建（35）
-------------------------------------	---------

企业国有资产法释义

第一章 总则	(55)
第二章 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	(69)
第三章 国家出资企业	(78)
第四章 国家出资企业管理者的选择与考核	(87)
第五章 关系国有资产出资人权益的重大事项	(98)
第一节 一般规定	(98)
第二节 企业改制	(110)
第三节 与关联方的交易	(115)
第四节 资产评估	(118)
第五节 国有资产转让	(121)
第六章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127)
第七章 国有资产监督	(133)
第八章 法律责任	(140)
第九章 附则	(153)

第三部分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 典型案例简析

截留国有独资企业资金案	(157)
恶意串通出具虚假资产评估报告案	(158)
与关联方交易、违规担保案	(159)
收受贿赂、将国有资产低价折股案	(161)

第四部分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 相关法律规定

一、法律	(165)
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节选）	(165)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166)

目 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	(198)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	(212)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 (节选)	(220)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224)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 (节选)	(259)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264)
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	(305)
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	(316)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	(323)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 (节选)	(33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 (节选)	(332)
二、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	(334)
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	(334)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关于规范国有企业改制工作意见的通知	(341)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资委关于进一步规范国有	
企业改制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	(345)
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管理办法	(351)
国有企业监事会暂行条例	(353)
国务院关于试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意见	(357)
三、司法解释	(360)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如何认定国有控股、参股股份	
有限公司中的国有公司、企业人员的解释	(360)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与企业改制相关的民事纠纷	
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	(360)
四、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364)
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	(364)
企业国有资本保值增值结果确认暂行办法	(370)
企业国有资产统计报告办法	(377)

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暂行办法	(381)
中央企业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暂行办法	(388)
中央企业负责人薪酬管理暂行办法	(397)
中央企业国有资本收益收取管理暂行办法	(400)

第一部分

中华人民共和国 企业国有资产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五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于2008年10月28日通过，现予公布，自2009年5月1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2008年10月2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

(2008年10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目 录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二章 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
- 第三章 国家出资企业
- 第四章 国家出资企业管理者的选择与考核
- 第五章 关系国有资产出资人权益的重大事项
 - 第一节 一般规定
 - 第二节 企业改制
 - 第三节 与关联方的交易
 - 第四节 资产评估
 - 第五节 国有资产转让
- 第六章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 第七章 国有资产监督
- 第八章 法律责任
- 第九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维护国家基本经济制度，巩固和发展国有经济，加强对国有资产的保护，发挥国有经济在国民经济中的主导作用，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制定本法。

第二条 本法所称企业国有资产（以下称国有资产），是指国家对企业各种形式的出资所形成的权益。

第三条 国有资产属于国家所有即全民所有。国务院代表国家行使国有资产所有权。

第四条 国务院和地方人民政府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分别代表国家对国家出资企业履行出资人职责，享有出资人权益。

国务院确定的关系国民经济命脉和国家安全的大型国家出资企业，重要基础设施和重要自然资源等领域的国家出资企业，由国务院代表国家履行出资人职责。其他的国家出资企业，由地方人民政府代表国家履行出资人职责。

第五条 本法所称国家出资企业，是指国家出资的国有独资企业、国有独资公司，以及国有资本控股公司、国有资本参股公司。

第六条 国务院和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按照政企分开、社会公共管理职能与国有资产出资人职能分开、不干预企业依法自主经营的原则，依法履行出资人职责。

第七条 国家采取措施，推动国有资本向关系国民经济命脉和国家安全的重要行业和关键领域集中，优化国有经济布局 and 结构，推进国有企业的改革和发展，提高国有经济的整体素质，增强国有经济的控制力、影响力。

第八条 国家建立健全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要求相适应的国有资产管理与监督体制，建立健全国有资产保值增值考核和责任追究制度，落实国有资产保值增值责任。

第九条 国家建立健全国有资产基础管理制度。具体办法按照国务院的规定制定。

第十条 国有资产受法律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害。

第二章 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

第十一条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和地方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的规定设立的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根据本级人民政府的授

权，代表本级人民政府对国家出资企业履行出资人职责。

国务院和地方人民政府根据需要，可以授权其他部门、机构代表本级人民政府对国家出资企业履行出资人职责。

代表本级人民政府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部门，以下统称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

第十二条 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代表本级人民政府对国家出资企业依法享有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出资人权利。

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制定或者参与制定国家出资企业的章程。

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对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级人民政府规定须经本级人民政府批准的履行出资人职责的重大事项，应当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批准。

第十三条 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委派的股东代表参加国有资本控股公司、国有资本参股公司召开的股东会会议、股东大会会议，应当按照委派机构的指示提出提案、发表意见、行使表决权，并将其履行职责的情况和结果及时报告委派机构。

第十四条 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企业章程履行出资人职责，保障出资人权益，防止国有资产损失。

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应当维护企业作为市场主体依法享有的权利，除依法履行出资人职责外，不得干预企业经营活动。

第十五条 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对本级人民政府负责，向本级人民政府报告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情况，接受本级人民政府的监督和考核，对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负责。

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定期向本级人民政府报告有关国有资产总量、结构、变动、收益等汇总分析的情况。

第三章 国家出资企业

第十六条 国家出资企业对其动产、不动产和其他财产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企业章程享有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的权利。

国家出资企业依法享有的经营自主权和其他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

第十七条 国家出资企业从事经营活动，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加强经营管理，提高经济效益，接受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机构依法实施的管理和监督，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承担社会责任，对出资人负责。

国家出资企业应当依法建立和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内部监督管理和风险控制制度。

第十八条 国家出资企业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财政部门的规定，建立健全财务、会计制度，设置会计账簿，进行会计核算，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企业章程的规定向出资人提供真实、完整的财务、会计信息。

国家出资企业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企业章程的规定，向出资人分配利润。

第十九条 国有独资公司、国有资本控股公司和国有资本参股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规定设立监事会。国有独资企业由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按照国务院的规定委派监事组成监事会。

国家出资企业的监事会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企业章程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企业财务进行监督检查。

第二十条 国家出资企业依照法律规定，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其他形式，实行民主管理。

第二十一条 国家出资企业对其所出资企业依法享有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出资人权利。

国家出资企业对其所出资企业，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通过制定或者参与制定所出资企业的章程，建立权责明确、有效制衡的企业内部监督管理和风险控制制度，维护其出资人权益。

第四章 国家出资企业管理者的选择与考核

第二十二条 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企